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下属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观景区公司）的决策效率，加强楼观景区公司的规范管理，理顺管理架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雁塔公司持有的楼观景区公司 100%股权，将楼观景区公司从公司三级公司调整为二级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2.79 万元。同意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7）。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市浹陂湖（起步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

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公司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市浹陂湖（起步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市浹陂湖（起步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浹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西安市浹陂湖（起步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048）。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用于支付景区维护等款项。其中 5000 万元为公司信用担保，另外 5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杨进女士、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9）。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